

四川省 2022 年疾控机构骨干培训 项目实施方案

一、项目目标

采取现场流行病学培训(FETP)“干中学”培训模式,为市(州)和县区级疾控中心培养具有较高水平现场流行病学调查能力的疾控骨干人员。通过系统培训,学员能够高质量收集、分析和解释监测数据,评价监测数据质量,组织开展公共卫生事件应对、病例调查和暴发调查。“十四五”期间,每个市(州)、县区级疾控中心至少有 1 人接受过现场流行病学培训。

二、项目内容

(一)培训对象。市州和县区级疾控中心从事疾病监测、突发事件调查处置的专业技术人员。由各市州和县区级疾控中心推荐,省级疾控中心递选后择优录取。优先将贫困地区疾控中心推荐人选纳入培训范围。

(二)培训模式。采用 FETP“干中学”培训模式,学员在指导老师全程指导和管理下,通过理论知识学习和现场实践,提高和强化现场流行病学能力。

(三)培训时间和地点。2022 年 4 月 10 日-2022 年 9 月 23 日,共 24 周。包括三次集中理论学习和两个阶段的现场实践,分别在每期培训的开始、中间和结束阶段,其余时间为现场实践阶段。

第一阶段（周）			第二阶段（周）	
第 1 周	第 2-12 周	第 13 周	第 14-22 周	第 23-24 周
集中培训	现场实践	集中培训 中期汇报	现场实践	集中培训 毕业汇报
	监测分析 数据质量 核查		爆发调查 问题分析	

集中理论课程内容包括：公共卫生监测原理与应用、监测数据分析、监测数据质量核查、暴发调查等。核心课程的培训方法为教师讲授、课堂讨论以及案例教学相结合。

现场实践阶段中，学员回原单位工作岗位，结合实际工作，在指导老师的指导与管理下，开展监测数据分析监测数据质量核查、公共卫生事件调查等现场实践，并完成报告。

（四）培训师资

1. 理论授课教师：四川省疾控中心专业技术人员，外请专家（国家及兄弟省市疾控中心专家、四川大学华西公共卫生学院教师等）。

2. 实践指导教师：四川省疾控中心，具备副高级职称以上专业技术人员或三年以上中级职称专业技术人员；每名指导老师负责指导 3-5 名学员，为学员提供现场指导、方案设计、修改报告等技术指导。

3. 项目管理教师：由四川省疾控中心科培处指定专人负责招收培训学员、组织开展本省的现场流行病学培训及学员考核等项目的管理。

（五）毕业要求。参加培训的学员需全程参加三次集中理论学习和两个阶段的现场实践，并完成 1 次应急现场调查、1 项数据质量核查和 1 项监测数据分析，完成报告并通过毕业答辩。学员需在培训期间至少参加 1 次省级现场流行病学

会议、中国现场流行病学培训项目年会或国际现场流行病学培训网络会议，并在上述会议上作口头汇报展板交流或摘要被录取。

三、项目管理

（一）由四川省疾控中心科研培训处具体负责本培训项目的组织实施和管理。

（二）项目经费

中央财政对培训经费给与补助资金支持，项目经费 57.6 万元，可用于学员住宿、补助费、培训资料费、培训教材费、拓展费、师资差旅及食宿费、师资讲课和带教费、考试考核、组织管理等费用。其中学员住宿采用租住宾馆的方式，补助按照每个月 600 元标准发放。

培训期间学员由培训基地往返原单位所在地的交通费用自理。

（三）经费管理

项目实施单位要按照国家有关专项资金管理规定和相关财经纪律要求，合理安排和使用专项资金，不得超范围支出，不得虚报、冒领、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确保专款专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四、项目执行时间

2022 年 4 月 10 日至 2022 年 9 月 23 日。

五、督导与绩效评价

（一）省卫生健康委疾控处将加强组织领导，强化督导检查，严格绩效考核，对培训组织、进度、实施过程、效果

和经费使用情况进行督导和评价，及时协调解决项目实施过程中的问题，推动培训任务落到实处。

(二) 省疾控中心要指定专人负责培训工作，按照培训大纲和培训任务要求，结合培训人员能力水平，制定个性化教学计划，认真组织，妥善保管相关培训资料，做好学员管理、过程监管和考试考核等工作。

(三) 经省卫生健康委疾控处审核后，省疾控中心要及时将本年度培训项目实施情况和绩效评价报告报国家项目管理办公室。

六、其他

(一) 培训地点：四川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成都市武侯区中学路6号）。

(二) 学员管理：由项目办编写《学员手册》，并由项目管理教师进行日常管理。

(三) 报名方式：各市（州）按分配名额确定县（市、区）培训人员，并于3月31日前以市（州）为单位集中报送参训人员名单。

联系人：田老师 李老师

电 话：028-85017357 028-85586087

邮 箱：sccdckpc@163.com

附件：1. 疾控机构骨干人才培训项目名额分配表
2. 市州报名汇总表（由市州统一上报）

附件 1

2022 年疾控机构骨干人才培训项目 名额分配表

序号	地级市	单位	名额
1	自贡市	区（县）疾控中心	2
2	攀枝花市	区（县）疾控中心	1
3	泸州市	区（县）疾控中心	2
4	德阳市	区（县）疾控中心	2
5	绵阳市	区（县）疾控中心	2
6	广元市	区（县）疾控中心	2
7	遂宁市	区（县）疾控中心	1
8	内江市	区（县）疾控中心	2
9	乐山市	区（县）疾控中心	2
10	南充市	区（县）疾控中心	2
11	眉山市	区（县）疾控中心	1
12	宜宾市	区（县）疾控中心	2
13	广安市	区（县）疾控中心	1
14	达州市	区（县）疾控中心	2
15	雅安市	区（县）疾控中心	2
16	巴中市	区（县）疾控中心	1
17	资阳市	区（县）疾控中心	1
18	甘孜州	甘孜州疾控中心	1
		区（县）疾控中心	3
19	阿坝州	阿坝州疾控中心	1
		区（县）疾控中心	3
20	凉山州	凉山州疾控中心	1
		区（县）疾控中心	3

附件 2

四川省疾控机构骨干人才报名汇总表

填报单位：（盖章）

序号	姓名	性别	职称/职务	联系电话	工作单位	部门	备注